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草案 總說明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其修正條文第十條明定生技醫藥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為就生技醫藥公司核准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要件、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規範，爰依據本條例第十條第六項之授權，擬具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生技醫藥公司申請發行認股權憑證時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三條)
- 三、經濟部於接獲申請案進行書面文件審查後，如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有疏漏者，應令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予駁回。(草案第四條)
- 四、公司該次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購價格未低於票面額者，由經濟部逕予審查；如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經濟部應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另若經濟部就申請案認有相關事項需釐清者，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草案第五條)
- 五、經濟部得邀請公司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議，並以中文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草案第六條)
- 六、審查會議認有補充資料之必要時，經濟部及公司應為之事宜。(草案第七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指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且具備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生技醫藥項目之專門技術、知識或由法律所創設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或植物品種權等相關專業或技術；所稱技術投資人，指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	就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之定義予以明定。
第三條 生技醫藥公司應檢附下列資料，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發行認股權憑證： 一、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董事會特別決議發行認股權憑證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名冊。 四、公司營運計畫書，內容包括營運計畫目的、生技醫藥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營運與研究發展及相關項目產銷概況。 五、申請核發認股權憑證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之學經歷、在職證明、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證明文件及其與公司營運之關連說明資料。 六、認股權憑證發行之認股權人、認購價格、認購股份之種類與數量及行使權利期間；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應另提具票面金額之證明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另行檢附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並經核准生效之文件。	一、第一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申請核發認股權憑證時應檢附之文件。 二、鑑於公開發行公司需經證券主管機關予以核准始能發行認股權憑證，爰予第二項規定該等公司應另行檢附之文件。
第四條 公司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其檢附之申請資料有所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本部應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本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明定本部於接獲申請案進行書面文件審查後，如申請人依第三條檢附之資料有疏漏者，應一次令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予以駁回。
第五條 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依第三條第	一、為利生技醫藥公司之留才攬才，本條例

<p>一項第六款檢附之文件，其認購價格未低於票面額者，由本部逕予審查；認購價格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本部應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p> <p>本部就第三條之申請案認有相關事項需釐清者，得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p> <p>前二項審查會議，本部應邀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與會。</p>	<p>第十條提供其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認股權憑證，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並提供該等認股權憑證於取得股票後得以緩課(擇低課稅)之租稅優惠；爰於第一項明定認購價格未低於票面金額者，本部逕為審查；認購價格如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本部應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p> <p>二、第二項明定本部認為申請案有需釐清之必要者(如申請案送審時遇有重大爭議案件發生)，本部得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p> <p>三、第三項明定本部召開審查會議時應邀請之人員。</p>
<p>第六條 本部依前條召開審查會議時，針對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之重要性，得邀請該公司相關人員列席，並以中文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p>	<p>明定本部得邀請該公司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議，並以中文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p>
<p>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第五條審查會議決議補充資料後再評估者，本部應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本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為駁回之處分。</p>	<p>明定審查會議認有補充資料之必要時，本部應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完全，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本部應駁回該申請案。</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